

中共迁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迁编〔2019〕43号

中共迁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迁安市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乡（街道）党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各派出机构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迁安市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迁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9年8月30日



迁安市卫生健康局 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迁安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唐办字〔2018〕28号),设置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老龄工作服务中心、计划生育协会、信息技术中心、健康教育所、卫生健康科技和药具站、“120”急救指挥中心,为迁安市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

第二条 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主要职责、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一) 主要职责

1. 负责宣传、贯彻和执行卫生健康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组织起草本市有关卫生健康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地方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完善卫生健康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的意见和措施;

3. 负责集中行使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应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生产经营、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等领域的行政处罚职责,以及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职责;

4. 负责依法对全市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机构、采供血机构、消毒产品及涉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执业人员等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5. 负责全市卫生健康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统筹协调和组织调度工作，协调、配合省、市对跨区域和领导交办的重大卫生健康领域案件的查处，协助、配合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卫生健康领域治安和刑事案件，协助做好卫生健康领域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参与对危害公共卫生中毒事故、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6. 负责卫生健康领域行政执法的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

7. 承担迁安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经费渠道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人员编制 20 名，设大队长 1 名（副科级）；正股级职数 5 名，副股级职数 4 名。

第三条 老龄工作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协助制定全市老龄工作发展计划、工作目标和相关措施；

2. 负责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具体事务性工作，组织开展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协调促进尊老敬老事业、维护老年人合法权

益等工作的发展和落实，鼓励、引导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组织各部门和社会各界为老年人办实事、送温暖、助老解困等活动；

3. 负责全市老年人信息统计工作，了解掌握老年人现状、发展趋势，研究解决老年人工作中普遍性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4. 承担老年人事业的宣传推介、业务培训、理论学术交流等职责；

5. 负责构建老年健康促进网络，开展健康老龄化的科技支撑研究及应用转化；

6. 承担迁安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老龄工作服务中心经费渠道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人员编制 16 名，设主任 1 名（副科级）；正股级职数 3 名，副股级职数 3 名。

第四条 计划生育协会主要职责、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计划生育与家庭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引导、动员、组织群众依法、负责、有计划地生育；

2. 负责组织开展生殖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等政策、法规的群众性宣传工作，普及性与生殖健康、计划生育避孕节育和预防艾滋病等科学知识，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3. 负责关怀帮扶失独家庭、困难家庭等计划生育家庭，妥善解决他们的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问题，承担权益维护和流动人口服务等工作；

4. 负责指导全市各级计划生育协会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工作，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能力，引导群众广泛开展计划生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促进乡风文明；

5. 在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下开展计划生育与家庭发展的交流、合作及对外宣传工作；

6. 承担迁安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计划生育协会经费渠道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人员编制 5 名，设会长 1 名（市政府分管领导兼任，不单独占用编制），专职副会长 1 名（副科级）；正股级职数 1 名，副股级职数 1 名。

第五条 信息技术中心主要职责、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助制定全市卫生计生信息化建设和发展的总体规划，组织、指导和实施各项信息化建设内容；

2. 负责构建高效便捷的信息化卫生计生服务体系，做好全市人口健康信息库、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转、维护、信息共享等日

常管理工作，承担全市智慧医疗、电子健康档案管理；

3. 负责开展卫生健康信息化理论研究，承担卫生健康信息化项目工程建设，承担卫生健康统计信息发布和统计数据具体管理应用工作，负责卫生健康局机关电子政务建设与技术看务，承担局官方网站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与管理；

4. 负责做好全市医疗机构的卫生统计报表的收集、审核、汇总、上报工作，提供卫生统计信息咨询服务；

5. 加强卫生健康网络信息安全防护和网络技能教育培训、宣传和推广工作；

6. 承担迁安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信息技术中心经费渠道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人员编制8名，领导职数3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

第六条 健康教育所主要职责、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理论、方法和策略研究，为相关部门制定相关工作规划、计划、方案等提供科学依据、技术咨询和政策建议；

2. 负责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机关、学校、社区、企事业、媒体等的业务指导，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有关人员的培

训，开展全市居民基本卫生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调查监测，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需求与效果评估，及时发布监测与评估结果；

3. 负责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4. 负责组织指导镇乡（街道）、村、组三级计划生育专职人员岗位培训，指导各镇乡（街道）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

5. 承担健康教育传播材料的设计与制作工作；

6. 承担迁安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健康教育所经费渠道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人员编制 14 名，领导职数 4 名，其中，所长 1 名，副所长 3 名。

第七条 卫生健康科技和药具站主要职责、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科技发展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助拟订我市相关政策及规划；

2. 负责组织开展卫生医疗相关科研项目，开展医疗卫生新技术评估、适宜技术推广、医学重点学科和科研基地建设；

3. 负责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人员岗位培训和全科医学、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工作，负责全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药具知识的宣传；

4. 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指导；

5. 负责节育手术并发症和病残医学组织鉴定工作；

6. 负责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免费提供避孕药具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绩效考核及有关数据统计；

7. 负责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制定药具使用计划，检查指导全市计划生育药具调拨、仓储、发放；

8. 负责新计生药具的推广使用，调查药具使用效果，协助有关部门监督计生药具市场；

9. 承担迁安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卫生健康科技和药具站经费渠道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人员编制 14 名，领导职数 4 名，其中，站长 1 名，副站长 3 名。

第八条 “120” 急救指挥中心主要职责、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市社会医疗急救的组织、协调和统一调度指挥工作；

2. 负责设立院前“120”呼救专线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收集、分析、处理和贮存院前医疗急救信息，建立健全院前医疗

急救网络的管理、统计报告等制度，确保正常运行；

3. 负责对网络医院的院前急救站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管理，建立并完善本区域内的急救网络，缩短急救服务半径，加快急救反应时间；

4. 承担重大节庆、大型集会、会议等重大活动的社会医疗急救保障和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紧急救援的调度指挥等任务，条件具备时，可承担部门院前急救任务；

5. 负责组织开展急救知识、技能的宣传培训和急救医学的科研、学术交流；

6. 加强与“110”、“119”、“122”等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及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的沟通与联系，建立应急联动协调机制，完善救援绿色通道，共同构建紧急救援保障体系；

7. 承担迁安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120”急救指挥中心经费渠道为财政性资金定项或定额补助，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人员编制 23 名，领导职数 4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原为迁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核定的机构编制事项不再有效。

（二）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血站、精神病医院、传染病医

院、21个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其他卫生基层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三）请按有关规定到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迁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迁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9年8月30日起施行。